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6,891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5.99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99,453,8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4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7,437,9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486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3,271,1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208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姚宝敬、冯锦锋通讯参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9,849,35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38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3,233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6%；反对38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6,78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104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3,166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7%；反对 104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07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6%；反对 2,78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4%；弃权 2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456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60%；反对 2,78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8%；弃权 2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成赞律师、藕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